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收購 TRIUMPH FUND 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兆豐資本**  
Mega Capital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6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目標集團從事採煤及售煤業務(視乎恒泰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之擴充而定)。恒泰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及煤礦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煤礦」各節。

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9,6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4.68%或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24%。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煤礦技術報告及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i) 趙明先生，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ii)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趙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855,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情況予以調整，有關金額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所按計算基準為本公司委聘之專業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煤礦所評估之估值之90%，減去恒泰之負債總額(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煤礦價值之10%折讓乃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之商業條款。有關煤礦之估值報告將載入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按本公司委聘之專業獨立估值師所估計，煤礦初步顯示之總值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而恒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以賣方所提供之管理賬目為基準)。初步顯示價值基於市場交易法達致。據估值師告知，市場交易法乃參考類似資產於市場之成交價或成交價隱含之「估值倍數」而釐定資產之公平值。估值倍數為以類似資產已付成交價除以計量單位釐定之倍數。於制定某一煤礦之估值倍數時，進行交易的煤礦之資源、儲量或產量均會被考慮為適當之計量單位。

## 代價之調整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供完成賬目予買方。倘完成賬目所記錄之負債總額高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所記錄之負債總額與人民幣1,150,000,000元兩者間之差額的款項。買方可在獲提供完成賬目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要求完成賬目由買方將予委聘之香港合資格會計師進行審核(須經賣方之同意，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被留中不發)。倘參考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超過完成賬目所披露者，代價須按相當於多出數額之金額進一步減低。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b)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表現、集團架構以及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c)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獲得一間為買方可合理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合理滿意)，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已就其營運取得所需之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恒泰已就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括煤炭開採及銷售取得營業執照)；
  - (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之營運、業務及資產之合法性；
  - (iv) 中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違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關於外匯管理的融資和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用途工具承辦往返投資的有關問題的通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關於外匯管制的融資和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用途公司進行往返投資的有關問題的通告》之實施規則；以及買方可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 (d) 買方已獲得一間為買方可合理接受之開曼群島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合理滿意)，確認目標公司已妥為註冊成立及處於良好狀況，並附有在職證明書，以顯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而該法律意見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七日；
- (e) 買方已以買方合理所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取得煤礦之估值報告，顯示煤礦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100,000,000元；
- (f) 買方已取得技術顧問就煤礦發出之報告，而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07條之有關規定，以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滿意；
- (g) 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資產、經營業績或前景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或給予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第(b)、(c)、(d)、(e)、(f)、(g)及(h)段所載之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及/或第(g)及(h)段所載之條件於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三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以代價10港元)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買方可要求賣方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購回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i)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另加(ii)買方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向目標集團注資之資金總額；及減去(iii)買方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從目標公司獲得之總金額，惟以行使價不得高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為前提。賣方將以扣除及註銷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相等數額之方式支付行使價，而行使價與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兩者間如有差額，則買方與賣方雙方之間將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

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豁免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權利，在該情況下，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將減少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就此按相等數額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待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75(2)條。

## 可換股票據

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855,000,000港元
到期日(「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作價0.0625港元，可就以下情況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ii)資本化本公司溢利或儲備；(iii)由本公司分派資本；(iv)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授出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發行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v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vii)除前文(iv)、(v)或(vi)各段所述者外，由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及(viii)修改前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使本公司在有關改動後就轉換、交換或認購所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之財務顧問核證。

初步換股價作價0.06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0港元折讓約69.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4港元折讓約6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0港元折讓約59.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7港元折讓約59.1%；及
- (v)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0.0162港元溢價約285.8%。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及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為基準之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換股價較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162港元溢價約285.8%，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及轉讓之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緊隨(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及(ii)認沽期權被終止或註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之首個營業日。

換股期(「換股期」)：

由開始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把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當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須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如緊隨換股後，發生以下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可換股票據有關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另行有責任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該等責任各自之間享有同地位，亦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任何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按面值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於開始日期前讓與或轉讓，但此後，可換股票據可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讓與或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讓與或轉讓，均須經本公司同意及(如有需要)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管法律： 香港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換股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9,6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4.68%或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24%。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概述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權，該概要之編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將無變動(在各情況所載述者除外)。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 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至29.9%)		緊隨完成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25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本公司 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遠明先生(附註1)	1,647,746,948	51.34	1,647,746,948	35.99	1,647,746,948	5.01
賣方	—	—	1,369,063,149	29.90	29,680,000,000	90.21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	—	12,320,000	0.04
公眾股東	1,561,996,422	48.66	1,561,996,422	34.11	1,561,996,422	4.75
總計	<u>3,209,743,370</u>	<u>100.00</u>	<u>4,578,806,519</u>	<u>100.00</u>	<u>32,902,063,370</u>	<u>100.00</u>

附註：

1. 陳遠明先生為Sinogrea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inogreat Limited擁有1,629,464,158股股份。Probest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陳遠明先生控制，並擁有18,282,790股股份。
2. 有關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欄列僅作為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緊隨換股後，發生以下情況，則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可換股票據有關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另行有責任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從事採煤及售煤業務(視乎恒泰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之擴充而定)，並涉及四家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下文「恒泰」一段所述恒泰正申請之許可證外，目標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恒泰的許可證申請狀況載於下文「恒泰」一段。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山西恒創之投資。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或營業額或溢利或虧損。

### 山西恒創

山西恒創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山西恒創之註冊股本為75,000,000美元，其中20,000,000美元經已繳足。

山西恒創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煤炭及環保能源開發科技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其將於完成前達致)後，山西恒創將擁有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餘下1%權益將由一名中國公民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山西恒創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山西恒創之管理賬目，山西恒創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1,484元及人民幣61,484元。

### 山西普華

山西普華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山西普華之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其將於完成前達致)後，山西恒創將擁有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餘下1%權益將由一名中國公民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普華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鐵、鋼、耐火金屬、煤炭產品、冶合金及生鐵。山西普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由於山西普華就二零零七年收購恒泰而產生財務開支，故即使山西普華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任何收入，其仍然錄得約人民幣3,200,000元虧損淨額。

根據山西普華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山西普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3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0元。

根據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根據山西普華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以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900,000元及人民幣226,800,000元。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八年之資產總值大幅增長，主要因為增加借貸以就收購恒泰提供融資，而二零零八年之資產淨值增長則是因為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所致。

## 恒泰

恒泰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恒泰之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恒泰註冊及繳足股本之95%由山西普華擁有，而餘下5%則由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恒泰現時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有關煤炭之機械設備及配件。於本公佈日期，恒泰為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恒泰現正對1號煤礦進行測試，同時申請煤炭生產許可證與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就政府之聯合檢測及接受程序作準備。預期整個申請過程將於不久將來完成，而有關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批。

根據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根據恒泰之經審核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以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恒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8,600,000元及人民幣181,500,000元。

根據恒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恒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恒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根據恒泰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以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恒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90,100,000元。恒泰之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增幅主要由於藉借貸提供融資之建設煤礦所致。

## 中國收購事項

中國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前進行，使山西恒創將擁有山西普華99%股本權益。中國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當於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山西恒創將代山西普華償還債項約人民幣114,000,000元。山西恒創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簽立有關買賣山西普華股權之協議。中國收購事項下之賣方為兩名中國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趙明先生及中國收購事項之賣方有業務聯繫，惟除此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訂約關係外，趙明先生及中國收購事項之賣方與陳遠明先生及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王安康先生概無業務聯繫。

董事注意到代價較山西恒創就中國收購事項應付之原初成本有較大溢價。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代價乃根據煤礦估價之90%達致，故代價為公平合理。

## 煤礦

下文載列有關煤礦之資料，乃摘錄自BOYD編製之技術報告初稿：

1號煤礦及2號煤礦佔地分別約為3.6平方公里及3.4平方公里。1號煤礦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已於生產測試階段。預期1號煤礦的測試階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並隨即會正式投產。於本公佈日期，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尚在進行。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其生產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展開。

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牌照皆由恒泰持有。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權為期15年，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屆滿。1號煤礦及2號煤礦各自之採礦牌照規定年產量為每年1.2百萬噸。內蒙古煤炭工業局已初步批准待1號煤礦成功完成所有政府規定之程序後，將其年產量擴大至每年2.4百萬噸。

下表載列煤礦之煤炭資源：

煤礦編號	公頃	煤炭資源厚度 > 0.8米 百萬噸	
		所有煤層	礦物煤層
1	824.8	89.18	57.83
2	646.8	92.48	75.62
總計	1,471.6	181.66	133.45

1號煤礦之可開採蘊藏量達30.06百萬噸，而2號煤礦之可開採蘊藏量則達41.80百萬噸。

煤炭資源指在地殼中聚集或出現於該等位置而有內在經濟利益之煤炭，而該等煤炭之形式、質素及數量表明有最終進行經濟採掘之合理前景。可透過特定之地質方面之證據及知識了解、估計或解釋煤炭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可開採蘊藏量乃有關可以運用現有或在可見將來的開採技術以經濟上可行方式回收的該部份探明資源。

根據中國分類法，煤分類為煙非粘性長焰煤(CY長焰煤分類)，極為適合鍋爐用煤市場。

根據技術報告初稿，達到煤礦生產規定的資本要求約為人民幣452,900,000元。由於達致有關資本開支所採納之假設未必落實，故該資本開支可予調整。本公司有意採用現有手頭現金撥付資本要求，差額則由本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融資方法撥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切之融資計劃，惟本公司會視乎煤礦建設進度，就有關資本需求制訂適當融資計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視光產品及化學產品。鑒於本公司化學業務分部之收入不斷下降，以及有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投資於煤炭開採業務，從而借此良機擴闊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及實施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中國經濟已展現反彈跡象和復甦曙光。目標集團集中於中國國內市場，而受惠於中國持續發展經濟及工業化，國內市場對煤炭之需求殷切。有鑑於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藉此難得機遇，在中國開拓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並可望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本公司目前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或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雖然本集團具備煤相關業務之管理專才，本公司仍可能招聘擁有管理煤礦業務相關專業技能之額外專業管理團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權提名任何本公司董事，彼現時亦無意提名任何本公司董事。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經考慮到以上各理由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煤礦技術報告及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YD」	指	獨立煤礦專家John T. Boyd Company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煤礦」	合指	1號煤礦及2號煤礦
「1號煤礦」	指	礦區面積約3.556平方公里，位於碾盤梁項目以內之最北部地區，從東至西全長1.8公里，從南至北全長2.1公里；就此而言，1號採礦許可證已獲授予
「2號煤礦」	指	礦區面積約3.3911平方公里，位於碾盤梁項目以內之最南部地區，從東至西全長1.9公里，從南至北全長1.8公里；就此而言，2號採礦許可證已獲授予



「本公司」	指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予編製)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達致完成所附帶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8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把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詳見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一段所述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8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支付代價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泰」	指	鄂爾多斯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西普華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後者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或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亦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1號採礦許可證」	指	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局授出有關1號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2號採礦許可證」	指	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局授出有關2號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內蒙古國土資源局」	指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國土資源局
「碾盤梁項目」	指	碾盤梁項目位於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以內，位處中國內蒙古毛烏素沙漠東部邊緣，佔地面積約10.1平方公里，從東至西全長約3.0公里，從南至北全長5.5公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收購事項」	指	山西恒創收購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買方」	指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買方之認沽期權，詳見本公佈「認沽期權」一段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西恒創」	指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山西普華」	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在達致完成前)後，將由山西恒創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餘下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山西恒創、山西普華及恒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趙明先生，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廖意妮小姐、雷美寶小姐、李偉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周靜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及吳弘理先生。